

十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N3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N3标段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泽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243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泽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